|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4)(Add.9)-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0 |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目前，卫星运营商们正在为持续快速增长的客户群提供各种各样的宽带业务，且在2019年之前还将有更多卫星系统问世。卫星技术的进步促成了包括创新宽带、视频和移动业务在内的众多新业务，这些业务覆盖全球各个角落，并为传统地面业务无法覆盖的地方和区域提供服务，相应地，这些传统地面业务正在丢失新的创新电信业务的优势。卫星固定业务可以支持大量符合公众利益的重要举措，包括远程医疗、远程教育以及公共保护和赈灾。仅举几个例子，高吞吐量卫星正在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宽带连接，从而加快实现了各国的宽带目标。可提供下一代卫星宽带、高质量视频节目（包括3D和4K节目）或使用Ka频段频率的卫星移动业务的最新型卫星已在近期发射或即将发射。

这一切均非偶然；无线电通信方面的技术进步使卫星行业能在当前以更少的频谱实现更高的容量。无论对于在对地静止轨道还是在非对地静止轨道运行的卫星固定业务而言，这一点均适用。卫星行业通过利用频谱效率最高的技术（包括点波束技术和频率重复使用方面的进步）实现了这一发展。此外，对于网关等部分卫星应用而言，可以更加轻松地实现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率共用。然而，即使能够实现如此效率，卫星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依然超出了此类业务的当前可用频谱。

即便如此，卫星固定业务（包括作为众多农村和偏远地区接收重要通信业务的仅有方式的宽带和数据业务）的需求依然在不断增长。目前，在C、Ku和Ka频段达到容量极限的同时，卫星频率正在被许多应用大量使用，并接近饱和。因此，卫星运营商们正在寻求获得更多的卫星固定业务频谱，以满足现有及新兴业务（包括宽带业务）的当前及未来需求。例如，北美地区目前有超过一百五十万的用户使用卫星宽带业务，且这一数字每天都在不断增加。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提议，考虑将32.3-33 GHz频段用于卫星固定业务，将37.5-39.5 GHz频段用于反向操作关口地球站。同时还须考虑到其它业务，并分析与现有频段使用开展共用的可能性。

提案

SUP IAP/7A24A9/1

第808号决议（WRC-12）

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由于WRC-15将制定一项包含WRC-19议程的新决议，因此本决议必须废止。

ADD IAP/7A24A9/2

第[IAP-10I-2019]号新决议草案（WRC-15）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WRC-15确定了若干需要WRC-19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9年举行一届最长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5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fss] 根据第**[IAP-10I-FSS]**号决议**（WRC-15）**，在考虑到现有业务和ITU-R研究成果的同时，审议发展卫星规定业务和开展可能的规则行动的频谱需求，包括在这些频段内（32.3-33 GHz和37.5-39.5 GHz）为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固定业务进行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19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9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理由：** 支持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附加频谱需求。

ADD IAP/7A24A9/3

第[IAP-10I-FSS]号新决议草案（WRC-15）

有关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的频谱需求和确定可能频段的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卫星技术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提供宽带业务，且有助于实现对21世纪的生活至关重要的普遍宽带接入；

*b)* 卫星固定业务在电子卫生、远程医疗、远程工作以及公共保护和赈灾等多个领域内为公众做出了贡献；

*c)* 下一代终端用户卫星宽带将使传输速度在45 mbps的现有基础上实现大幅提高，且在不远的未来还将有望实现更快的速率；

*d)* 首批响应人员和救灾工作人员可利用卫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响应工作；

*e)* 卫星连接可快速获取，且仅需要地面单元便可实现每个站点的连接；

*f)* 本决议提议审议的频段正被大量业务使用，必须将此类使用纳入考虑范围；

*g)* 卫星运营商们正在向持续增长的客户群提供各种各样的宽带业务，且在2019年之前还将有更多卫星系统问世；

*h)* 卫星固定业务正在利用诸如点波束技术和频率重复使用方面的进步等技术进展，以提高频谱的使用效率；

*i)* 网关等特定的卫星应用更易与无线电通信业务开展共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通过了2012-2015年战略规划，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一项战略目标：“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并为未来扩大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b)* 31.8-32.3 G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对地方向的空间研究业务（深空），

认识到

*a)* 卫星需数年才可设计建造完成；

*b)* 卫星固定业务的附加频谱划分需求；

*c)* 需要为卫星设计和规划目的明确现有频谱的规则确定性；以及

*d)* 在为任何业务考虑进行可能的附加频段划分时需要保护现有业务，

做出决议，请ITU-R

在WRC-19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研究：

1 在考虑到当前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此部分频段使用的技术条件以及优化这些频段使用以提高频谱效率的可能性的同时，审议发展卫星固定业务的附加频谱需求的研究；

2 与现有业务（包括适当的相邻频段内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3 有关可能开展的规则行动的研究，这些行动包括在32.3-33 GHz频段内为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和非对地静止轨道进行地对空和空对地发射的卫星固定业务进行附加划分，以及在37.5-39.5 GHz频段为反向操作关口地球站进行附加划分，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WRC-19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理由：** 支持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附加频谱需求。

**后附资料：1**

**后附资料**

**旨在审议发展卫星固定业务和开展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在32.3-33 GHz频段内为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和非对地静止轨道进行地对空和空对地发射的卫星固定业务进行附加划分，以及在37.5-39.5 GHz频段为反向操作关口地球站进行附加划分）的频谱需求的议项提案**

**议题：**提议批准一项旨在审议发展卫星固定业务和开展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在32.3-33 GHz频段内为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和非对地静止轨道进行地对空和空对地发射的卫星固定业务进行附加划分，以及在37.5-39.5 GHz频段为反向操作关口地球站进行附加划分）的频谱需求的WRC-19议项。

**来源：**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提案：**拟定一项旨在审议发展卫星固定业务和开展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在32.3-33 GHz频段内为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和非对地静止轨道进行地对空和空对地发射的卫星固定业务进行附加划分，以及在37.5-39.5 GHz频段为反向操作关口地球站进行附加划分）的频谱需求的议项。

**背景/理由：**目前，卫星运营商们正在为持续快速增长的客户群提供各种各样的宽带业务，且在2019年之前还将有更多卫星系统问世。卫星技术的进步促成了包括创新宽带、视频和移动业务在内的众多新业务，这些业务覆盖全球各个角落，并为传统地面业务无法覆盖的地方和区域提供服务，相应地，这些传统地面业务正在丢失新的创新电信业务的优势。卫星固定业务可以支持大量符合公众利益的重要举措，包括远程医疗、远程教育以及公共保护和赈灾。仅举几个例子，高吞吐量卫星正在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宽带连接，从而加快实现了各国的宽带目标。

这一切均非偶然；无线电通信方面的技术进步使卫星行业能在当前以更少的频谱实现更高的容量。无论对于在对地静止轨道还是在非对地静止轨道运行的卫星固定业务而言，这一点均适用。卫星行业通过利用频谱效率最高的技术（包括点波束技术和频率重复使用方面的进步）实现了这一发展。此外，对于网关等部分卫星应用而言，可以更加轻松地实现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率共用。然而，即使能够实现如此效率，卫星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依然超出了此类业务的当前可用频谱。

即便如此，卫星固定业务（包括作为众多农村和偏远地区接收重要通信业务的仅有方式的宽带和数据业务）的需求依然在不断增长。目前，在C、Ku和Ka频段达到容量极限的同时，卫星频率正在被许多应用大量使用，并接近饱和。因此，卫星运营商们正在寻求获得更多的卫星固定业务频谱，以满足现有及新兴业务（包括宽带业务）的当前及未来需求。例如，北美地区目前有超过一百五十万的用户使用卫星宽带业务，且这一数字每天都在不断增加。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FSS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未预见任何困难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往届WRC曾提出过11/12/13/14和20/30 GHz频段内的类似问题。

|  |  |
| --- |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SG4 | **参与方：*SG7*** |

**ITU-R相关研究组：**SG4、SG7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最低影响

**区域共同提案：**是/否 **多国提案：**是/否

**国家数量：**

**备注**

\_\_\_\_\_\_\_\_\_\_\_\_\_\_